

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8月1日，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楚英在公司享有的股权（股权价值以7484000元为限，2016年12月21日，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冻结）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未及时披露。经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督导，公司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如下：《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